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4174）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9 樓

電　　話：(02)2655-8799

台 灣 浩 鼎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其他	51 ~ 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1 ~ 62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2 ~ 63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107年度（自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念慈

中華民國108年3月8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115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鼎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浩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交易

事項說明

浩鼎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以發行新股受讓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權。因併購交易產生無形資產金額重大(包含商譽及可辨認無形資產)，此併購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價格分攤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因此購買之被投資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之淨公允價值及商譽之分攤係以管理階層評估為基礎，涉及會計估計等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所購入前述公司股權價格分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除向管理階層詢問該併購交易之處理程序，包含併購目的、換股比例及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併購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併購合約內容一致。並委由內部評價專家複核浩鼎集團委託專家編製之價格分攤報告所採用原始資料及所作之主要假設及公允價值計算方法等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設定。
2. 評估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研發進度進程、研發成功機率及權利金比率。
3. 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浩鼎集團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浩鼎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574,075 仟元，主係發展新藥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以及轉投資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所產生專利權、專門技術及商譽。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現金流入產生，故浩鼎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專門技術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商譽則直接進行減

損評估。本會計師除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各項資訊之考量，且減損評估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浩鼎集團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浩鼎集團評估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2)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3)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合乎當地規格及法令。
   (4)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總市值高於淨資產帳面金額。
2. 取得浩鼎集團委託專家編製商譽減損評估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1)評估所使用之衡量方法與其所屬產業、環境及該受評價資產而言係屬合理。
   (2)評估預估使用價值所使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包括研發進度時程、研發成功機率及權利金比率。
   (3)檢查模型參數與計算設定。
   (4)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比較。
   (5)確認使用價值高於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帳面金額。

關鍵查核事項-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評價

事項說明

浩鼎集團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浩鼎集團依所委任外部專家出具之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費用計新台幣 231,290 仟元，因其佔合併淨損 19%，且評價模型所採用之參數為管理階層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取得浩鼎集團委請外部專家出具之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針對外部專家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關鍵假設，執行下列程序：

   (1) 認股權給與日預期股利率、預期存續期間、股價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參數之合理性評估。

   (2) 依據認股選擇權公允價值重新計算民國 107 年度應認列之費用金額。

2. 依據股份基礎給付評價報告之結果，評估入帳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鼎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曾惠瑾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8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64,593	78	$ 2,555,275	49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十二(四)	-	-	2,022,658	3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72	-	1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7,216	1	60,430	1
1410	預付款項		90,548	2	75,05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93,229	81	4,713,520	9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54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0,16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七	235,442	5	234,645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四)	574,075	12	127,26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99,294	2	104,43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6,265	19	476,509	9
1XXX	**資產總計**		$ 4,709,494	100	$ 5,190,029	100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200	其他應付款		$ 88,472	2	$ 51,540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652	-	5,62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9	-	43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五)	9,853	-	9,9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41	-	1,06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3,817	2	68,653	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五)	52,147	1	61,00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064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211	3	61,003	1
2XXX	**負債總計**		236,028	5	129,656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739,907	37	1,721,657	33
3200	**資本公積**	六(九)	9,530,118	202	9,037,381	174
	待彌補虧損	六(十)				
3350	累積虧損		(6,514,955)	(138)	(5,292,713)	(102)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21,417)	(1)	(19,23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八)	(386,721)	(8)	(386,721)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346,932	92	5,060,373	9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十九)	126,534	3	-	-
3XXX	**權益總計**		4,473,466	95	5,060,373	9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四)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09,494	100	$ 5,190,02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一)及十二(五)	$ 13,339	1	$ 376	-
5000	**營業成本**		(5,286)	(1)	-	-
5900	**營業毛利**		8,053	-	376	-
	營業費用	六(六)(七)(十五)(十六)(二十)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08,653)	(24)	(341,289)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7,083)	(90)	(848,729)	(6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5,736)	(114)	(1,190,018)	(86)
6900	**營業損失**		(1,427,683)	(114)	(1,189,642)	(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	90,935	7	57,90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三)	82,618	7	(244,513)	(1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四)	(1,672)	-	(1,20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1,881	14	(187,815)	(14)
7900	**稅前淨損**		(1,255,802)	(100)	(1,377,457)	(10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七)	6,309	-	(1,979)	-
8200	**本期淨損**		($ 1,249,493)	(100)	($ 1,379,436)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2,706)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9	-	(3,63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十二(四)	-	-	(17,021)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287)	-	($ 20,6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51,780)	(100)	($ 1,400,095)	(10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22,242)	(98)	($ 1,379,436)	(100)
8620	非控制權益		($ 27,251)	(2)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4,428)	(98)	($ 1,400,095)	(102)
8720	非控制權益		($ 27,352)	(2)	$ -	-
	每股虧損	六(十八)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7.06)		($ 8.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醫療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其他	累積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16,119	$ 7,962,049	$ 691,315	$ 89,847	($ 3,913,277)	$ 1,428	$ -	$ -	($ 386,721)	$ 6,160,760	$ -	$ 6,160,760
本期淨損		-	-	-	-	(1,379,436)	-	-	-	-	(1,379,436)	-	(1,379,4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38)	-	(17,021)	-	(20,659)	-	(20,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9,436)	(3,638)	-	(17,021)	-	(1,400,095)	-	(1,400,0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七)(八)(九)(十六)	5,538	49,122	245,048	-	-	-	-	-	-	299,708	-	299,70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721,657	$ 8,011,171	$ 936,363	$ 89,847	($ 5,292,713)	($ 2,210)	$ -	($ 17,021)	($ 386,721)	$ 5,060,373	$ -	$ 5,060,373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721,657	$ 8,011,171	$ 936,363	$ 89,847	($ 5,292,713)	($ 2,210)	$ -	($ 17,021)	($ 386,721)	$ 5,060,373	$ -	$ 5,060,373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	-	-	(17,021)	17,021	-	-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21,657	8,011,171	936,363	89,847	(5,292,713)	(2,210)	(17,021)	-	(386,721)	5,060,373	-	5,060,373
本期淨損		-	-	-	-	(1,222,242)	-	-	-	-	(1,222,242)	(27,251)	(1,249,4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20	(2,706)	-	-	(2,186)	(101)	(2,2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22,242)	520	(2,706)	-	-	(1,224,428)	(27,352)	(1,251,780)
合併發行新股	六(八)(十九)	16,750	273,025	-	-	-	-	-	-	-	289,775	112,608	402,383
現金增資		-	-	-	-	-	-	-	-	-	-	29,700	29,7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七)(八)	1,500	-	-	-	-	-	-	-	-	1,500	-	1,5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七)(八)(九)(十六)	-	576	163,312	55,824	-	-	-	-	-	219,712	11,578	231,29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739,907	$ 8,284,772	$ 1,099,675	$ 145,671	($ 6,514,955)	($ 1,690)	($ 19,727)	$ -	($ 386,721)	$ 4,346,932	$ 126,534	$ 4,473,46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55,802)	($ 1,377,4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五)	57,933	52,503
攤銷費用	六(四)(十五)	64,679	14,768
利息費用	六(十四)	1,672	1,202
利息收入	六(十二)	(89,019)	(57,7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七)(九)(十六)	231,290	263,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769)	(103)
其他應收款		(2,274)	(3,360)
預付款項		(16,845)	(9,9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37,060	(32,99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70)	5,43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9)	(9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74,734)	(1,145,005)
支付之利息		(1,672)	(1,202)
收取之利息		114,154	41,467
支付所得稅		(2,057)	(2,1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64,309)	(1,106,8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022,658	2,448,5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20,147)	(56,462)
對子公司之收購所取得之現金	六(十九)	10,70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一)	(621)	(95,9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794)	(72,577)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4	1,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80,388	2,224,6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9,000)	(9,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繳納股款	六(七)(八)	1,500	36,0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500)	27,0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9	(3,6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09,318	1,141,1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5,275	1,414,0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64,593	$ 2,555,2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念慈　　經理人：黃秀美　　會計主管：高國霖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4 月 29 日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辦理首次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正式上櫃掛牌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

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97,641。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 IFRSs 之合併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

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本期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　稱	名　稱	業務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投資及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
本公司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67.00	-	註1
本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	註2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blogix Inc.	生物技術研發	-	-	註3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取得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權。

註 2：OBI Pharma Australia 成立於民國 107 年 7 月。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取得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權，間接持有 Ablogix Inc.100%股權。Ablogix Inc.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完成解散。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126,534，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 126,534	3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107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6,847
非流動資產	408,715
流動負債	(2,052)
非流動負債	(80,075)
淨資產總額	$ 383,435

綜合損益表

	107年1月11日至12月31日
收入	$ 18,464
稅前淨損	(91,013)
所得稅利益	8,433
本期淨損	(82,580)
其他綜合損益	(3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88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7,352)

現金流量表

	107年1月1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3,8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5,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4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非控制權益。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

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實驗設備	3 年～5 年
辦公設備	3 年～5 年
租賃改良	3 年～5 年

(十三)營業租賃(承租人)

若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由出租人承擔，則為營業租賃。於營業租賃下所為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無形資產

1. 專利權及專門技術

(1)股東以專門技術投資入股者,作價投資時以其公允價值為入帳基礎,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17 年，按直線法攤銷。

(2)以現金取得者，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因企業合併所取得者，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依估計效益年數 2~10 年，按直線法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效益年數 3~5 年攤銷。

3.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及其他短期借款。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

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u>股本</u>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u>收入認列</u>

1. 銷售材料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材料銷售予客戶製造臨床試驗用藥，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風險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

2. 授權收入

(1)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專利技術授權予客戶，因授權係可區分，故依據授權之性質決定授權收入於授權期間認列，

或於權利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點認列。客戶於簽約時即支付一筆不可退還之前期金，並於各里程碑達成時支付里程碑款。收入係依據交易價格，減除非高度很有可能達成之變動對價認列。當本集團將進行重大影響專利技術之活動，使被授權客戶直接受到影響，而該等活動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該授權之性質為提供取用智慧財產之權利，相關權利金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為收入。若授權不符合前述條件，其性質為提供客戶使用智慧財產之權利，則於授權移轉之時點認列收入。

(2)本集團與客戶簽訂合約，將本集團之銷售權利予客戶，本集團與客戶協議權利金之收取係以客戶銷售基礎計算，於履約義務已滿足且後續客戶之銷售實際發生時認列收入。

3.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委託研究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客戶已實際從提供之服務獲益時認列。客戶依照所協議之條件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二十三)企業合併

1.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說明如下：

(一)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決定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是否有減損跡象時，係依據外內部資訊，包含專案研發規劃及進度等因素，以及該技術於市場之前景。

(二)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與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8,081	233,016
定期存款	3,436,382	2,322,159
	$ 3,664,593	$ 2,555,275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81
評價調整	(19,727)
合計	$ 7,454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7,45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2,706)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7,454。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193,459	$ 19,591	$ 36,939	$ 364,321
累計折舊	-	(1,689)	(96,897)	(10,993)	(20,097)	(129,676)
	$ 87,514	$ 25,129	$ 96,562	$ 8,598	$ 16,842	$ 234,645
107年						
1月1日	$ 87,514	$ 25,129	$ 96,562	$ 8,598	$ 16,842	$ 234,645
增添	-	-	18,538	749	-	19,287
企業合併取得	-	-	1,272	145	-	1,417
重分類(註1)	-	-	38,022	-	-	38,022
折舊費用	-	(4,241)	(43,278)	(3,948)	(6,466)	(57,933)
淨兌換差額	-	-	2	2	-	4
12月31日	$ 87,514	$ 20,888	$ 111,118	$ 5,546	$ 10,376	$ 235,442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 251,293	$ 20,487	$ 36,939	$ 423,051
累計折舊	-	(5,930)	(140,175)	(14,941)	(26,563)	(187,609)
	$ 87,514	$ 20,888	$ 111,118	$ 5,546	$ 10,376	$ 235,44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實驗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7,514	$ 14,996	$158,484	$ 16,138	$ 27,706	$304,838
累計折舊	-	(75)	(55,248)	(8,494)	(14,373)	(78,190)
	$ 87,514	$ 14,921	$103,236	$ 7,644	$ 13,333	$226,648
106年						
1月1日	$ 87,514	$ 14,921	$103,236	$ 7,644	$ 13,333	$226,648
增添	-	11,822	31,309	4,453	9,245	56,829
重分類(註1)	-	-	3,699	-	-	3,699
折舊費用	-	(1,614)	(41,668)	(3,484)	(5,737)	(52,503)
淨兌換差額	-	-	(14)	(15)	1	(28)
12月31日	$ 87,514	$ 25,129	$ 96,562	$ 8,598	$ 16,842	$234,645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14	$ 26,818	$193,459	$ 19,591	$ 36,939	$364,321
累計折舊	-	(1,689)	(96,897)	(10,993)	(20,097)	(129,676)
	$ 87,514	$ 25,129	$ 96,562	$ 8,598	$ 16,842	$234,645

註1：重分類係從預付設備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列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無形資產

	專利權								專門技術			
	OBI-822 治療轉移性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	OBI-833 新一代治療癌症疫苗	OBI-868 癌症篩檢試劑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ThioBridge 鏈接鍵技術	老年性黃斑部病變雙功能融合蛋白藥物	雙特異性抗體藥物	抗體藥物開發平台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90,693	$ 1,945	$ -	$ -	$ -	$ 8,511	$ -	$ 234,584
累計攤銷	(72,123)	(25,001)	(737)	(1,475)	(3,023)	(243)	-	-	-	(4,716)	-	(107,318)
	$ 15,454	$ 17,857	$ 763	$ 25	$ 87,670	$ 1,702	$ -	$ -	$ -	$ 3,795	$ -	$ 127,266
107年												
1月1日	$ 15,454	$ 17,857	$ 763	$ 25	$ 87,670	$ 1,702	$ -	$ -	$ -	$ 3,795	$ -	$ 127,266
增添	-	-	-	-	-	-	-	-	-	621	-	621
企業合併取得	-	-	-	-	-	-	81,037	271,933	96,644	105	61,148	510,867
攤銷費用	(5,152)	(4,286)	(150)	(25)	(9,069)	(973)	(5,823)	(27,193)	(9,664)	(2,344)	-	(64,679)
12月31日	$ 10,302	$ 13,571	$ 613	$ -	$ 78,601	$ 729	$ 75,214	$ 244,740	$ 86,980	$ 2,177	$ 61,148	$ 574,075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90,693	$ 1,945	$ 81,037	$ 271,933	$ 96,644	$ 9,237	$ 61,148	$ 746,072
累計攤銷	(77,275)	(29,287)	(887)	(1,500)	(12,092)	(1,216)	(5,823)	(27,193)	(9,664)	(7,060)	-	(171,997)
	$ 10,302	$ 13,571	$ 613	$ -	$ 78,601	$ 729	$ 75,214	$ 244,740	$ 86,980	$ 2,177	$ 61,148	$ 574,075

	專利權							
	OBI-822 治療轉移性 疫苗	OBI-858 肉毒桿菌 產品開發 專案	OBI-833 新一代 治療癌症 疫苗	OBI-868 癌症篩檢 試劑	OBI-3424 AKR1C3 酶前驅藥	ThioBridge 鏈接鍵技術	電腦軟體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	$ -	$ 5,577	$ 139,012
累計攤銷	(66,971)	(20,715)	(587)	(1,175)	-	-	(3,102)	(92,550)
	$ 20,606	$ 22,143	$ 913	$ 325	$ -	$ -	$ 2,475	$ 46,462
106年								
1月1日	$ 20,606	$ 22,143	$ 913	$ 325	$ -	$ -	$ 2,475	$ 46,462
增添	-	-	-	-	90,693	1,945	2,934	95,572
攤銷費用	(5,152)	(4,286)	(150)	(300)	(3,023)	(243)	(1,614)	(14,768)
12月31日	$ 15,454	$ 17,857	$ 763	$ 25	$ 87,670	$ 1,702	$ 3,795	$ 127,266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87,577	$ 42,858	$ 1,500	$ 1,500	$ 90,693	$ 1,945	$ 8,511	$ 234,584
累計攤銷	(72,123)	(25,001)	(737)	(1,475)	(3,023)	(243)	(4,716)	(107,318)
	$ 15,454	$ 17,857	$ 763	$ 25	$ 87,670	$ 1,702	$ 3,795	$ 127,266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 2,052	$ 1,614
研究發展費用	62,627	13,154
	$ 64,679	$ 14,768

2.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9 日取得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 OPT-822(因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組織架構改變，故自民國 102 年 1 月停止使用“Optimer”相關字眼，並更名為 OBI-822/821)治療轉移性乳癌疫苗專門技術及 OPT-80 新型大環內脂類抗生素(Fidaxomincin)技術專利，合約主要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評價報告評估之總價值計美金 6,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04,000)作價投資股本計 20,400 仟股。

(2)依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Inc.簽訂抗生素 Fidaxomicin 之授權銷售合約約定，本公司須依銷售額達成度給付銷售額之 17%或 22%之權利金。權利金支付期間為產品本身及其組成於我國之專利權到期期限，及於我國首次銷售日起算 10 年期間，兩者較晚者。

(3)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與 Optimer Pharmaceuticals, LLC.(以下稱 Optimer 公司)簽訂鼎腹欣(英文商品名 DIFICID™；英文學名 Fidaxomicin)台灣地區法規登記核可與商標申請權利移轉合約，有效期間至專利到期日(預計為 117 年 11 月 27 日)止。本公司業已依約定條件移轉鼎腹欣相關權利予 Optimer 公司。Optimer 公司應支付本公司(1)簽約金 300 萬美元；(2)累計銷售淨額及新適應症之里程碑金：最多可達 325 萬美元，及每一新適應症 100 萬美元；(3)銷售權利金：銷售淨額之特定百分比。Optimer 公司在台之關係企業 Merck Sharp & Dohme (I.A.) LLC.- Taiwan Branch(以下稱 MSD 公司)將負責鼎腹欣在台灣之所有營運活動。另附註六(四)2.(2)授權銷售合約業經雙方合意於本移轉合約簽約金足額收取後終止。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上述銷售權利金$1,176 及$0。

(4)本公司須支付 OBI-822 相關之年費及里程碑金。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剩餘尚未支付之里程碑金約美金 13,250 仟元，將依合約設定之里程碑是否達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3.本公司為提升 OBI-822 產品之量產及製程，並利於拓展全球市場，而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與中央研究院簽署關於 Globo H 醣分子合成及應用專利與技術之專屬授權合約，合約期間為自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至最後一個獲證專利之保護期間屆滿為止，依約本公司需支付授權金及權利金，除先前權利金外，本公司授權金之給付須依合約設定之四個里程碑是否達

成決定支付之金額，合約總金額約$60,000。另依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增補暨修訂協議，酌減授權金金額至$57,320。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分別支付先前權利金$20,000、階段授權金$27,320 及階段授權金$10,000，均帳列研究發展費用。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參酌外部專家鑑價報告以$42,858 取得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肉毒桿菌產品開發專案」之專門技術授權(OBI-858)。

5.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與中央研究院簽訂新一代治療性癌症疫苗技術(OBI-833)及癌症篩檢試劑技術(OBI-868)授權合約，按合約本公司須依各里程碑之達成分階段支付授權金，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各支付第一階段授權金$1,500。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授權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與 Threshold Pharmaceuticals, Inc.簽訂合約，取得小分子首創新藥 TH-3424 全球智財權和專利權(不含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印度)，並重新命名為 OBI-3424。

7.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與 PolyTherics Limited (Abzena)簽署授權協議，引進抗體小分子藥物複合體（Antibody Drug Conjugate, ADC）所需的鏈接鍵（Linker）技術—ThioBridge™。根據授權條款，本公司將支付 Abzena 一筆小額首付簽約金(upfront payment)，以獲得 ThioBridge 技術運用於 Globo 系列醣之抗體藥物複合體研發與商品化的全球獨家權利，未來完成一定里程碑時，則將另支付總額最高可達英鎊 1.28 億元之里程碑款項。另，依合約本公司每年須依以 ThioBridge™技術生產之產品銷售額之一定百分比給付權利金。

8. 本公司為提升產品之競爭力及新藥開發能力，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增資發行普通股 1,675 仟股，受讓 AbProtix,Inc 所持有之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6,700 仟股(佔已發行股份 67%)，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交換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4 股。本公司於併購時委請專家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依該評價報告認列專門技術、電腦軟體及商譽分別為$449,614、$105 及$61,148。

9. 本集團未有以無形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

(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至民國115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註1)	1.60%	註2	$ 56,000	$ 63,000
信用借款	自民國105年10月5日至民國110年10月5日，並按月付息(註1)	1.60%	註2	6,000	8,000
				62,000	71,0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9,853)	(9,997)
				$ 52,147	$ 61,003

註1：本集團與銀行議定自民國106年1月起按季攤還本金。

註2：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413及$7,325。

2.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OBI Pharma USA, Inc.及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依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03及$2,811。

(七)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及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資訊如下：

(1)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給與對象為本公司及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之全職員工,並以發行本公司新股方式交付,存續期間為10年。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	99.03.08	2,360,000	1	居滿1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1.19
〃	99.05.21	100,000	1	〃	1.39
〃	99.09.10	60,000	1	〃	1.69
〃	99.12.15	144,000	1	〃	1.96
〃	100.01.01	588,000	1	〃	2.00
〃	100.03.30	80,000	1	〃	2.25
〃	100.06.10	124,000	1	〃	2.44
〃	100.09.30	260,000	1	〃	2.75
〃	100.12.16	2,450,000	1	〃	2.96
〃	101.01.01	1,560,000	1	〃	3.00
〃	101.03.09	270,000	1	〃	3.19
〃	102.11.27	1,821,000	1	居滿2年之服務後，可依一定時程及比例按月行使認股權	4.91
〃	103.02.21	1,744,000	1	〃	5.14
〃	103.03.26	575,000	1	〃	5.23
〃	104.05.06	2,861,000	1	〃	6.35
〃	104.08.04	75,000	1	〃	6.60
〃	104.11.06	353,000	1	〃	6.85
〃	104.12.15	13,000	1	〃	6.96
〃	105.03.25	1,377,000	1	〃	7.23
〃	106.03.09	3,145,000	1	〃	8.19
〃	106.05.12	20,000	1	〃	8.36
〃	106.08.11	20,000	1	〃	8.61
〃	106.11.10	130,000	1	〃	8.86
〃	107.01.19	1,685,000	1	〃	9.05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註)	102.07.26	839,514	1	立即既得	-
〃	104.03.16	3,000,000	1	〃	-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及顧問適用原母公司AbProtix Inc.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單位）	每單位可認購股數(股)	既得條件(註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員工認股權計畫(註1)	104.05.01	409,000	1	自給與日得執行100%	註2
〃	104.05.01	436,000	1	於給與日起服務滿一年後得行使25 %，後續36個月之每月最後一日可陸續行使各1/48	註2
〃	105.05.01	90,000	1	100%	註2
〃	105.05.01	404,000	1	於給與日起服務滿一年後得行使25 %，後續36個月之每月最後一日可陸續行使各1/48	註2
〃	106.11.08	1,953,332	1	〃	註2

註 1：係 AbProtix Inc.發行之認股權，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均係以AbProtix Inc.之權益交割。

註 2：AbProtix Inc.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由於與本公司之併購交易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以下稱「併購基準日」)完成，早於併購基準日給與之認股權得全數既得。

2.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本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07年度		106年度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9,602,596	$ 260.87	8,827,788	$ 212.65
本期給與認股權	1,685,000	170.50	3,315,000	318.64
本期執行認股權	(150,000)	10.00	(553,794)	65.08
本期沒收或失效認股權	(907,112)	309.62	(1,986,398)	217.12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230,484	245.60	9,602,596	260.87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5,661,427		4,599,136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權	-		1,685,000	

(2)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107年度	
	認股權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美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合併取得認股權	2,883,332	0.05
本期執行認股權	(2,883,332)	0.05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166 元及$292.52 元。

4.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為$10 元~$727 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99.03.08	$ 6.9	$ 10.0	44.23%	10年	0%	1.42%	$ 3.16
〃	99.05.21	6.9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09.10	6.9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99.12.15	6.9	10.0	44.23%	10年	0%	1.42%	3.16
〃	100.01.01	9.6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3.30	9.6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6.10	9.6	10.0	41.62%	10年	0%	1.51%	4.98
〃	100.09.30	7.4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0.12.16	7.4	10.0	40.94%	10年	0%	1.29%	3.21
〃	101.01.01	10.1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1.03.09	10.1	10.0	40.83%	10年	0%	1.22%	5.21
〃	102.11.27	255.6	247.4	49.72%	年	0%	1.44%	128.42
〃	103.02.21	231.4	214.4	47.62%	年	0%	1.34%	114.80
〃	103.03.26	215.0	227.6	46.54%	年	0%	1.38%	97.07
〃	104.05.06	334.0	334.0	44.46%	年	0%	1.33%	150.18
〃	104.08.04	283.0	283.0	43.90%	年	0%	1.21%	125.27
〃	104.11.06	422.0	422.0	44.11%	年	0%	1.01%	186.00
〃	104.12.15	727.0	727.0	45.44%	年	0%	0.99%	328.28
〃	105.03.25	420.0	420.0	47.70%	年	0%	0.72%	195.43
〃	106.03.09	326.0	326.0	50.01%	年	0%	1.11%	159.90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註)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6.05.12	$ 261.0	$261.0	49.51%	6.375年	0%	0.96%	$ 126.34
〃	106.08.11	191.0	191.0	48.61%	年	0%	0.82%	90.60
〃	106.11.10	169.0	169.0	48.44%	年	0%	0.81%	79.91
〃	107.01.19	170.5	170.5	48.61%	年	0%	0.88%	81.04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2.07.26	158.0	158.0	18.68%	0.125年	0%	0.87%	14.02
〃	104.03.16	310.0	310.0	23.49%	0.005年	0%	0.87%	63.51

註：預期波動率係分別採用上市(櫃)相似企業適當期間之平均價格波動率及公司自興櫃掛牌後之每日歷史交易資料估計而得。

(2)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認股權計畫：

協議類型	給與日	衡量日標的市價(美元)	履約價格(美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美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4.05.01	$0.3283	$0.05	36.69%	5.00年	0%	1.50%	$ 0.28
〃	104.05.01	$0.3283	0.05	38.78%	6.09年	0%	1.71%	0.28
〃	105.05.01	$0.2061	0.06	37.99%	5.00年	0%	1.30%	0.15
〃	105.05.01	$0.2061	0.06	38.37%	6.09年	0%	1.48%	0.15
〃	106.11.08	$0.4292	0.05	34.49%	6.09年	0%	2.12%	0.39

6. 本集團因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231,290 及$263,668。

7. 本公司依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000,000 單位，計得認購普通股 5,000,000 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6 年 1 月 20 日函告申報生效。

(八)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3,000,000，分為 3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4,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739,907，每股面額$10 元，皆為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171,303,674	170,749,880
合併發行新股	1,675,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0,000	553,794
12月31日	173,128,674	171,303,674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7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862仟股	-	-	862仟股

	106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862仟股	-	-	862仟股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本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該日為減資基準日，註銷所有已收回庫藏股。

(5)本次庫藏股實際買回價格區間為$431.88元~$454.26元，平均買回價格為$448.63元，實際買回價格計$386,721。

(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8,011,171	$ 936,363	$ 89,847
發行新股	273,025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63,888	55,824
員工執行認股權	576	(576)	-
12月31日	$ 8,284,772	$ 1,099,675	$ 145,671

	106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1月1日	$ 7,962,049	$ 691,315	$ 89,847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63,668	-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122	(18,620)	-
12月31日	$ 8,011,171	$ 936,363	$ 89,847

(十)待彌補虧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請董事會擬具提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7年度
期初待彌補虧損	($ 5,292,713)
107年度淨損	(1,222,242)
期末待彌補虧損	($ 6,514,955)

上述民國 107 年虧損撥補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一)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339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材料銷售	專利技術授權	提供勞務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 3,985	$ 8,534	$ 820	$ 13,33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3,985	$ 8,534	$ 820	$ 13,339

2.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十二)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86,481	$ 34,9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538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利息收入	-	22,751
利息收入合計	89,019	57,748
其他收入－其他	1,916	152
	$ 90,935	$ 57,900

(十三)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290	$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2,347	(244,464)
什項支出	(19)	(49)
	$ 82,618	($ 244,513)

(十四)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 1,672	$ 1,202

(十五)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53,171	$ 485,198
研究材料費	307,544	277,670
顧問諮詢及勞務費	149,302	169,533
臨床試驗費	309,919	69,914
租金支出	30,873	25,4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7,933	52,50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64,679	14,768
其他費用	67,601	94,94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441,022	$ 1,190,018

(十六)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188,008	$ 192,688
員工認股權	231,290	263,668
勞健保費用	11,744	10,921
退休金費用	10,716	10,136
其他用人費用	11,413	7,785
	$ 453,171	$ 485,198

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酬勞不高於 2%。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為累積虧損，故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皆未估列及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124)	($ 1,979)
遞延所得稅總額	8,433	–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309	($ 1,979)

2.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62,935)	($ 234,168)
按稅法規定不得認列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51	147
所得扣繳稅額	2,124	1,979
當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254,251	234,021
所得稅利益(費用)	($ 6,309)	$ 1,979

3.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企業合併可辨認資產財稅差異	$ -	($ 8,433)	$ 88,497	$ 80,064

4.本公司依據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規定，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77,348	$ 477,348

106年12月31日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15,837	$ 415,837

上述尚未抵減之餘額，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於五年內抵減各年度之應納稅額，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50%為限，惟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5.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本公司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 7,557	$ 7,557	$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92,437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116,457	116,457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239,902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5,471	1,045,471	1,045,471	116年度
107年度	1,387,871	1,387,871	1,387,871	117年度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年度	$ 154,355	$ 154,355	$ 154,355	107年度
98年度	7,557	7,557	7,557	108年度
99年度	92,437	92,437	92,437	109年度
100年度	116,457	116,457	116,457	110年度
101年度	239,902	239,902	239,902	111年度
102年度	405,027	405,027	405,027	112年度
103年度	606,286	606,286	606,286	113年度
104年度	981,510	981,510	981,510	114年度
105年度	943,536	943,536	943,536	115年度
106年度	1,045,471	1,045,471	1,045,471	116年度

(2)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 8,309	$ 8,309	$ 8,309	112年度
103年度	22,773	22,773	22,773	113年度
104年度	18,959	18,959	18,959	114年度
105年度	27,321	27,321	27,321	115年度
106年度	17,032	17,032	17,032	116年度
107年度	24,748	24,748	24,748	117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子公司-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八)每股虧損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222,242)	173,080	($ 7.0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379,436)	171,140	($ 8.06)

註：因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十九)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發行新股購入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股權，並取得對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從事生物技術研發。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提升產品之競爭力及新藥開發能

力。

2. 收購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107年1月10日
收購對價	
權益工具	$ 289,775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12,608
	402,383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08
其他應收款	353
預付款項	1,3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7
無形資產	449,7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8
其他應付款	(33,514)
其他流動負債	(9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8,49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341,235
商譽	$ 61,148

3. 作為收購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支付之對價而發行之 1,675 仟股普通股之公允價值$289,775 係依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股價所決定。發行成本約$1,240 已認列於當期損益。

4. 本集團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0 日合併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分別為$8,178 及$59,130。若假設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將分別為$13,339 及$1,256,506。

(二十)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30,873 及$25,48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九說明。

(二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019	$ 56,829
加：期初應付款	1,742	1,375
減：期末應付款	(1,614)	(1,742)
本期支付現金	$ 20,147	$ 56,462

	107年度	106年度
取得無形資產	$ 621	$ 95,572
加：期初應付款	-	360
減：期末應付款	-	-
本期支付現金	$ 621	$ 95,932

(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71,000	$ 71,0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000)	(9,000)
107年12月31日	$ 62,000	$ 62,000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材料銷售：		
其他關係人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85	$ -

材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2.研究發展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322	$ 27,203

本集團與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OBI-821 及 OBI-822 之臨床試驗用藥品採購合約，按雙方議定交易條件為之。

3.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52	$ 5,622

主要係支付研究發展支出之款項。

4.財產交易

(1)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6 日與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生產設備採購契約，由本集團向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其既有之生產設備，備置於其廠房專用於代工本集團 OBI-821/822、Globo H 及 OBI-858 相關產品，總價款以其原始取得成本$108,753 減除累計折舊後之帳面價值計之。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支付$95,514，其中$52,638 之設備已辦理移轉竣事，餘$42,876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向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購置實驗設備$0 及$915。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85,997	$ 91,893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111,152	140,568
	$ 197,149	$ 232,461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87,514	$ 87,514	長期借款(註)
房屋及建築	14,321	14,621	長期借款(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432	31,848	先放後稅保證金、臨床試驗合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 134,267	$ 133,983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與玉山銀行簽訂借款合約，依合約規定簽訂不動產抵押設定合約，抵押設定限額為新台幣 1 億。借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依據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獲經濟部技術處業界科專補助 OBI-822(前名：OPT-822/821)治療移轉性乳癌第二階段臨床試驗補助合約，未來如 OBI-822(前名：OPT-822/821)成功對外授權，本公司承諾提撥所收受簽約金及里程碑金各 5%作為回饋金，並以$150,256 為回饋金上限。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9 月與博謙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委託建造新型肉毒桿菌製劑 OBI-858 之專用生產線，合約總價為$36,500，並得依新增機器設備之金額請求增加服務費用。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業已支付$20,557。

(三)除附註六(四)取得授權所述而承諾給付事項者外，本集團簽訂承租辦公室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租金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391	$ 20,8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5年	62,182	56,375
超過5年	28,252	44,396
	$ 111,825	$ 121,63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民國 107 年虧損彌補案請詳附註六(十)說明。

(二) 庫藏股註銷案請詳附註六(八)2.(4)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現階段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於未來營運轉虧為盈後，還須兼顧提供股東持續穩健之報酬。為了達成前述目標，本集團藉由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及處分資產等方式以清償或充實營運資金、股利發放及減資等方式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以監控及管理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其中債務淨額之計算為「負債總額」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而「權益總額」之計算則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計」。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集團之負債權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236,028	$ 129,65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664,593	2,555,275
債務淨額	($ 3,428,565)	($ 2,425,619)
權益總額	($ 4,473,466)	($ 5,060,373)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454	$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10,1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64,593	2,555,27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22,658
應收帳款	872	103
其他應收款	37,216	60,430
其他金融資產	32,432	31,848
	$ 3,742,567	$ 4,680,474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92,124	$ 57,162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2,000	71,000
	$ 154,124	$ 128,162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處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處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

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係透過集團財務處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7,861	30.715	$ 3,005,801	1%	$ 30,058	$ -
人民幣：新台幣	44,080	4.472	197,126	1%	1,971	-
美金：人民幣	691	6.8683	21,224	1%	212	-
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799	30.715	55,256	-	-	-
人民幣：美金	1,459	4.472	6,525	-	-	-
澳幣：新台幣	585	21.665	12,675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278	30.715	39,254	1%	393	-

	106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8,525	29.76	$ 3,229,704	1%	$ 32,297	$ -
人民幣：新台幣	42,137	4.565	192,355	1%	1,924	-
美金：人民幣	301	6.52	8,958	1%	90	-
金融資產-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902	29.76	56,613	-	-	-
人民幣：美金	2,595	0.153	11,844	-	-	-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86	29.76	14,464	1%	145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為$82,347及($244,464)。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投資於該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及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5及$10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29 及$62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

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H.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處執行，並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及研發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符合內部專案技術研發時程目標。

B.集團財務處會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分別為$0 及$2,022,65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	$92,124	$ -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914	9,770	9,626	14,887	21,490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162	$ -	$ -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058	9,914	9,770	17,125	28,877

D.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屬之。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投資工具、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之利率因與市場利率接近，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7,454	$ 7,454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0,160	$ 10,160

4.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處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中位數）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54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69~3.70 (1.5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中位數）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16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79~3.30 (1.8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5% (2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 78	($ 7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248	(248)

			106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淨比乘數	±1%	$ -	$ -	$ 98	($ 9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	-	339	(339)

7.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0,160	$ 27,18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2,706)	(17,021)
期末餘額	$ 7,454	$ 10,160

8.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

計。

C.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A.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B.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D)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IAS39 / IFRS9	備供出售－權益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	合計	影響 保留盈餘	影響 其他權益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10,160	$ -	$ 10,160	$ -	$ -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22,658	2,022,658	-	-

(1)於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之債務工具計$2,022,658，因有符合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條件，且本集團持有係為收取現金流量，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調增$2,022,658。

(2)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10,160，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10,160。

(3)上列金融資產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對於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3.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27,181
評價調整	(17,021)
合計	$ 10,160

A.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17,021。

B.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 2,022,658

A.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因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為$22,751。

B.本集團未有將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質押之情況。

4.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6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委託研究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品質穩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2)於民國106年度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授權合約僅於符合銷售商品收入認列之規定，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方為權利之銷售，而於銷售時認列收入：

(1)權利金之金額固定或不可退款。

(2)合約係不可取消。

(3)被授權方得自由處置相關權利。

(4)授權方於交付權利後無須履行其他義務。

授權合約若未同時符合上述條件，則應於授權期間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認列為權利金收入，不得一次認列。

2.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材料銷售收入	$ 376

3.本集團若於民國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新藥開發之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1.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

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3,339	$ 908,581	$ 376	$ 465,249
其他	-	230	-	1,100
合計	$ 13,339	$ 908,811	$ 376	$ 466,349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並依該資產所在地區進行歸屬。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洹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4,036	$ 7,454	4.19%	$ 7,454	無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OBI Pharma USA, Inc.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16,638	(註4)	0.35%
1	"	"	"	勞務收入	68,918	"	516.67%
2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勞務收入	10,286	"	77.11%

註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 交易係按議定條件辦理。

註5： 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1仟萬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本公司	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及貿易業務	$ 35,322	$ 35,322	1,150,000	100.00	$ 7,829	($ 14,752)	($ 14,752)	註2
本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美國	生物技術研發	82,931	82,931	2,701,000	100.00	47,436	(20,248)	(20,248)	"
本公司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研發	350,075	-	8,040,000	67.00	318,050	(49,549)	(55,328)	"
本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澳洲	生物技術研發	14,084		650,100	100.00	12,675	(1,465)	(1,465)	"
圓祥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	Ablogix Inc.	美國	生物技術研發	-	-	-	-	-	(338)	(338)	註2及註3

註1：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Ablogix Inc.已於民國107年3月完成解散。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浩鼎生物醫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及研發	$ 30,715	註1	$ 30,715	-	-	$ 30,715	($ 14,692)	100.00	($ 14,692)	$ 6,525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30,715	$ 30,715	$ 2,608,159

註1：透過浩鼎醫藥生技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金額計美金1,000仟元，業經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200125600號函及第10600182730號函核備。

註3：上述之投資損益係依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而得。

註4：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及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381 號

會員姓名：(1)林玉寬
(2)曾惠瑾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1560號
(2)北市會證字第1054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 13110677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自民國107年1月1日至

107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裝訂線

簽名式（一）	林玉寬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曾惠瑾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